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與林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百田澳門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與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之任何修訂，以及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實行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及有關文件。」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不會接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為一法團)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10.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載有上述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